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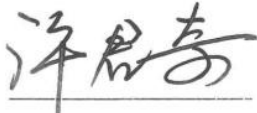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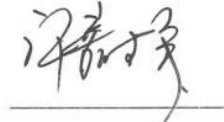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许君奇



丁学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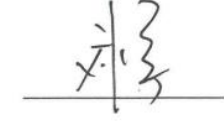
许嘉静



廖甜



肖文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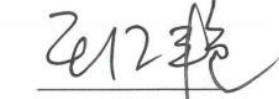
刘静



李玲



刘绍军



王红艳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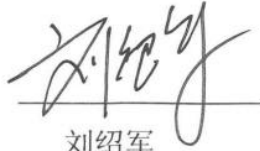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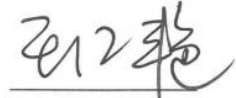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李玲



刘绍军



王红艳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平


黄初春


许亚南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40,091,638 股

发行价格：17.46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99.48 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86,580,355.69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上市数量：40,091,638 股

上市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以及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分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交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
特别提示	4
目 录.....	5
释 义.....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9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9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9
（三）认购对象、认购方式及限售期.....	14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5
（五）发行数量.....	16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6
（七）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6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7
（九）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7
（十）发行对象.....	17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 意见.....	27
（十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	28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9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9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9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9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9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30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0
(三)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31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31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31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32
(一) 主要财务数据.....	32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35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二) 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35
(三)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四)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7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7
(二) 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7
八、其他重要事项	38
九、备查文件	39
(一) 备查文件目录.....	39
(二) 备查地点及时间.....	39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致誉投资、控股股东	指	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越南东盟陶瓷谷项目
《发行方案》	指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启元律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Hualian China Industry Co., Ltd.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瓷股份
股票代码	001216
注册资本	251,866,7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16610579W
注册地址	湖南省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
法定代表人	许君奇
成立时间	1994/08/01
上市时间	2021/10/19
联系电话	0731-23053013
邮政编码	412205
传真	0731-23053013
公司网址	www.hlceramics.net
电子信箱	hczqb@hnhlcy.cn
经营范围	日用陶瓷、艺术陶瓷系列产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

议案。

2025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6年1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1)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3月16日向深交所报送《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发行与承销方案相关附件，包括截至2026年2月27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和51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报备深交所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25名新增投资者发送的认购意向函或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申购报价单》等相关资料，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张奇智
2	株洲市北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量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函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6	王梓旭
7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8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珠海市横琴财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	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宝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	赣州搏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2	张乐乐
23	钟革
24	薛小华
25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主承销商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除致誉投资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材料时作出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认购人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次认购对象“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属于上述机构及人

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6年4月8日上午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经发行人律师见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投资者提交的28份有效《申购报价单》,报价区间从15.79元/股到20.72元/股。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共同核查确认,全部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除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档报价低于发行底价15.79元/股为无效报价外,其他均为有效申购。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发行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72	3,000.00	是
		17.76	3,100.00	是
		17.50	3,200.00	是
2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长盈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17.76	3,000.00	是
		16.78	4,000.00	是
		15.79	5,000.00	是
3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80	3,000.00	是
4	成都乾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	3,000.00	是
5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76	4,800.00	是
6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3	3,000.00	是
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4,000.00	是
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15.80	3,000.00	是
9	薛小华	16.53	3,000.00	是
		16.03	3,500.00	是
		15.83	4,300.00	是
1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2	5,000.00	是
		17.09	5,500.00	是
1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8	3,000.00	是
12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	17.45	4,000.00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为 有效申 购
	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3	4,500.00	是
		15.88	5,000.00	是
1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6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8.00	3,000.00	是
14	钟革	17.11	5,000.00	是
		16.66	8,000.00	是
		16.36	10,000.00	是
15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赣金慧江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	3,000.00	是
16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8	3,000.00	是
17	株洲市北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8	3,000.00	是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5	11,200.00	是
		16.68	13,900.00	是
1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16	3,800.00	是
		16.72	5,300.00	是
2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3	3,900.00	是
		17.18	5,700.00	是
		16.57	7,700.00	是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9	5,500.00	是
		16.09	7,200.00	是
22	久实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0	4,000.00	是
		15.79	5,500.00	是
23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19.01	15,000.00	是
		17.26	19,900.00	是
		15.76	20,000.00	否
2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1	5,200.00	是
		17.31	7,000.00	是
		16.51	10,200.00	是
2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1	3,000.00	是
		16.39	5,100.00	是
26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7	3,000.00	是
2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3	4,100.00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为 有效申 购
		17.17	18,500.00	是
		16.41	25,700.00	是
2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5	10,000.00	是
		17.21	18,400.00	是
		16.69	28,800.00	是

(3) 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配售原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包括致誉投资在内的 15 家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46 元/股，发行股数为 40,091,63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9.48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公司控股股东致誉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致誉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为 1,718,213 股，最终获配金额为 29,999,998.98 元。

(三) 认购对象、认购方式及限售期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7.46 元/股，发行股数 40,091,638 股，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9.48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包括致誉投资在内的 15 家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8,591,065	149,999,994.90	6
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213	29,999,998.98	6
3	株洲市北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213	29,999,998.98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8,213	29,999,998.98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8,224	40,999,991.04	6
6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6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18,213	29,999,998.98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8,235	51,999,983.10	6
8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长盈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1,718,213	29,999,998.98	6
9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49,140	47,999,984.40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27,376	99,999,984.96	6
11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63,688	49,999,992.48	6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33,676	38,999,982.96	6
13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32,760	31,999,989.60	6
14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赣金慧江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196	8,000,102.16	6
15	致誉投资	1,718,213	29,999,998.98	18
	合计	40,091,638	699,999,999.48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4月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5.79元/股。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

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17.46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0.58%。

（五）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75,560,010 股（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 44,331,855 股（含，即 70,0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得到的股票数量与 75,560,010 股的孰低值），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40,091,63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9.48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9.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419,643.7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6,580,355.69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699,999,999.48 元缴付至中原证券指定的账户内，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2-9 号）。

2026 年 4 月 14 日，中原证券将扣除承销和保荐费（不包含已预付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承销商划转的认股款及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验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 号），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华瓷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91,638 股，发行价格 17.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9.4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13,419,643.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6,580,355.69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40,091,63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46,488,717.69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604184737971	越南东盟陶瓷谷项目

2、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前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九）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6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U4583C
成立时间	2016-08-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楼) X1301-G4974

法定代表人	张大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8,591,065
限售期	6个月

(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KT840W
成立时间	2020-08-1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C-88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718,213
限售期	6个月

(3) 株洲市北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株洲市北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4MADPHFKN2N
成立时间	2024-06-1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0 万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学林街道云龙大道 1288 号创客大厦（现北斗大厦）5 楼 A45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718,213

限售期	6个月
-----	-----

(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K1R138
成立时间	2017-04-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 万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紫云路 1018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	储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股数（股）	1,718,213
限售期	6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06-2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348,224
限售期	6个月

(6)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6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认购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45469N
成立时间	2011-04-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338.2002 万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 8 号星河 WORLD 生态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蒋国云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股数（股）	1,718,213
限售期	6 个月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成立时间	2003-09-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978,235
限售期	6 个月

(8)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长盈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认购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865550
成立时间	2015-03-1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3 号 4 层 401B
法定代表人	魏斌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718,213
限售期	6 个月

(9)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MA362AYP76
成立时间	2017-06-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000 万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宏图大道 58 号云创港一期 4-2#2 楼
法定代表人	徐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企业形象策划，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749,140
限售期	6 个月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06-0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5,727,376
限售期	6 个月

（11）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成立时间	2023-03-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863,688
限售期	6 个月

（12）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成立时间	2023-12-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 万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2,233,676
限售期	6个月

（13）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0526232779
成立时间	2012-09-0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万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东津商务大楼D座（2号楼）附楼232-240室
法定代表人	江力
经营范围	对农林牧渔业、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供应业、金融业的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832,760
限售期	6个月

（14）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赣金慧江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认购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BQ0PNJ02
成立时间	2022-06-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万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星海湖北路666号星海豪庭3#楼一单元101-6室
法定代表人	余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股数(股)	458,196
限售期	6个月

(15) 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673593488L
成立时间	2008-04-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4,710万
住所/主要办公地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A区标准化厂房4号楼第3层30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君奇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企业咨询管理、信息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718,213
限售期	18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发行人控股股东致誉投资，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除致誉投资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致誉投资、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市北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时代伯乐定增 16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共青城赣金慧江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等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其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无需

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5、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5、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为 R3，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是
3	株洲市北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是
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6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资者	
8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长盈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C4	是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C5	是
14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赣金慧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是
15	致誉投资	C3	是

6、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15名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获得了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华联瓷业股份

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

（十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及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3、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6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华瓷股份；证券代码为：001216；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致誉投资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以及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除致誉投资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 股数量 (股)
1	致誉投资	114,000,000	45.26	-
2	锦州市华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0	9.93	-
3	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6.35	-
4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5.96	-
5	许君奇	4,721,335	1.87	3,541,001
6	醴陵市华联立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636,391	1.05	-
7	丁学文	1,020,000	0.40	765,000
8	醴陵市华联悟石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837,665	0.33	-
9	王梅耳	781,900	0.31	-
10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8,500	0.30	-
	合计	180,755,791	71.76	4,306,00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1	致誉投资	115,718,213	39.64	115,718,213
2	锦州市华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0	8.56	-
3	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5.48	-
4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5.14	-
5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8,591,065	2.94	8,591,065
6	许君奇	4,721,335	1.62	3,541,001
7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63,688	0.98	2,863,688
8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49,140	0.94	2,749,1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653,500	0.91	-
10	醴陵市华联立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636,391	0.90	-
	合计	195,933,332	67.11	133,463,107

注：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登记的股票账户名称。

(三)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54,091,63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致誉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许君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类别	发行前 (元/股)		发行后 (元/股)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88	0.81	0.76	0.70
每股净资产	7.30	6.85	8.65	8.26

注 1：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末总股本，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当期末总股本。

注 2：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225,785.86	210,369.98	197,492.88
负债总额	41,339.36	36,937.86	37,748.57
股东权益	184,446.51	173,432.13	159,74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753.43	172,559.72	158,607.40
少数股东权益	693.08	872.41	1,136.92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47,154.35	133,978.08	123,154.05
营业成本	97,919.23	89,435.96	83,304.36
营业利润	24,730.90	23,227.04	18,898.13
利润总额	24,564.83	23,122.24	19,755.97
净利润	21,621.22	20,237.81	17,93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45.55	20,502.31	17,951.13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年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1.63	21,309.91	23,37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63	-20,679.87	-20,87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4.91	-7,237.78	-5,972.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6.54	531.93	21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74.55	-6,075.80	-3,268.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32.28	41,457.72	47,533.52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年	2024.12.31/ 2024年	2023.12.31/ 2023年
流动比率（倍）	3.57	4.48	3.95
速动比率（倍）	3.06	3.82	3.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31%	17.56%	19.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71%	16.47%	16.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3	11.24	10.51
存货周转率（次）	5.00	4.72	4.9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	0.85	0.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5	-0.24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0	6.85	6.3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7,492.88 万元、210,369.98 万元和 225,785.86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陶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更新产线设备，并启动越南东盟陶瓷谷项目建设，固定资产规模稳步提高，从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持续增长，与公司整体业务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748.57 万元、36,937.86 万元和 41,339.3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规模总体较为稳定，呈增长趋势，与产销规模逐年扩大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75% 以上，公司负债规模、负债水平和结构合理，不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95、4.48 和 3.57，速动比率分别为 3.43、3.82 和 3.0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注重资产流动性管理，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9.11%、17.56%和 18.3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水平不断提高，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借助资本市场再融资工具，提高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1 次、11.24 次和 11.03 次，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稳健的信用政策，公司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的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在与公司多年的长期合作中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4 次、4.72 次和 5.00 次，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外销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为主，内销产品采取“以销定产和适当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各业务环节的存货均保持在合理的规模。公司一直致力于供应链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存货周转效率以增加总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增强公司总体经营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存货等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秋云

保荐代表人：习歆悦、白林

项目协办人：文建

其他经办人员：高玲芳、柴伟、沈宇纾、许琛、杨明昊、刘霖

联系电话：021-50582105

传真：021-58303210

（二）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负责人：周琳凯

经办律师：邹棒、莫彪、周晓玲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86-731-82953779

（三）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生军、周融

联系电话：0731-82275699

传真：0731-85179803

（四）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生军、周融

联系电话：0731-82275699

传真：0731-85179803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原证券签署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协议书》及《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中原证券指定习歆悦和白林作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习歆悦女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德奥通航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南通锻压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利民股份 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三安光电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晶科电子科创板 IPO、里得电科深主板 IPO、宝馨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中熔股份创业板 IPO 持续督导项目。

白林女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果麦文化、零点有数等项目的 IPO 工作，曾负责华通医药、策源股份等公司的收购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尽职调查工作。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中原证券认为：华瓷股份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原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9、发行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结算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备查地点及时间

公司名称：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

电话：0731-23053013

传真：0731-23053013

查阅时间：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